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專業能力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一〇二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九十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8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努力學業，培養其專業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科會、青輔會、文建會、農委會等政府機構，專題或研究計畫通過審查補助者，每案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本校學生研究成果，以學校名義在學術期刊審議接受者，每篇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。
- 第三條 研究成果為數人共同發表者，依下列標準分別發給：
一、二人共同發表時，依排名順序分別依獎學金標準之七成、三成發給。
二、三人共同發表時，依排名順序分別依獎學金標準之六成、三成及一成發給。
三、超過三人共同發表，第四人以後均依獎學金標準之一成發給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前條獎學金，由各系審核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造冊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